

# 臺北捷運公司第 630 次主管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公司 7 樓簡報室

主席：顏總經理邦傑

紀錄：呂○○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## 壹、報告事項

### 一、確認本公司 1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29 次主管會報紀錄

主席裁示：紀錄確認。

### 二、報告上次會議指（裁）示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（一）為利未來接手新路線營運，中、高運量行控中心應檢討整合，行車處、站務處預為進行人才培養及不同系統間之人員交流。（行車處、站務處）

（二）行政處應適時安排與新聞媒體聚會，說明公司營運狀況，以利加強聯繫及溝通。（行政處）

### 三、行政處報告：重要輿情摘要報告

主席裁示：因應跨年活動，對於列車運轉的各項作為，如區間調度、跳站停車、加發空車等，應加強宣導告知民眾。（站務處、行政處）

### 四、企劃處報告：轉達市政會議主席重要裁指示事項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市長指示「人流就是金流，依日本新大阪車站營運經驗來看，本市 117 個營運中的捷運站係極具商機之場所……」車站商業極大化及發展電子商務，係公司明年之工作重點，各處室應朝目標努力。(事業處、各處室)
- (二) 市長重要裁指示事項，轉達各處室同仁遵辦。  
(各處室)

#### 五、工安處報告：105 年系統營運可靠度執行狀況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MKBF 除統計每百萬公里發生事件次數外，對於中斷營運或單線雙向運轉受影響之時間、範圍、程度等亦須納入考量，俾利相關處室從應變、調度及復原處理作業持續精進，以縮短影響時間及範圍。(工安處、站務處、行車處、車輛處、系統處、電機處、工務處、資訊處)
- (二) 車輛處、系統處應再檢討加強車門、月台門之預防檢修作業，排除不可控因素，以降低清車次數。(車輛處、系統處)

#### 六、人力處報告：有關公司因勞基法一例一休部分條文修正之因應措施案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報告案，准予備查。
- (二) 有關勞基法修正內容及公司因應措施，各級主管務必詳加閱讀瞭解，尤其線上輪班處室

應確依新規定排班，妥善分配工作，避免勞逸不均，以充分運用人力。(各處室、人力處)

- (三) 勞基法第 34 條規定，輪班制者更換班次時，至少應有連續 11 小時之休息時間，俟行政院公布實施日期起，即無授權公司一級主管核定 11 小時以下之權限，各級主管應注意及配合。(各處室、人力處)
- (四) 站務、車務同仁之休假情形，權管處室應持續瞭解掌握，俾妥善調整排班狀況。(站務處、行車處、人力處)
- (五) 實施新法後，原按第 8 日以上已休畢之休假日數給與每日 600 元之鼓勵休假補助費作法，由人力處檢視調整的可能性。(人力處)
- (六) 年終考核複核時，對於同仁事、病、休假之請假情形，人力處應於清冊中妥適註記。(人力處)
- (七) 人力處應建立本案相關之 Q&A，並辦理說明會，俾利同仁瞭解。(人力處)

七、行政處報告：府會重要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八、郭副總督導處室業務報告（車輛處、系統處、資訊處、工安處）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370 型電聯車傳動軸價差案，供應處應以公司名義發函協調原廠降價，並積極尋求替代

性策略。(供應處)

(二) 行動通訊電信業者建議於紅樹林、東湖及大湖公園等站增設戶外行動基地台案，系統處可配合電信業者提出之建置計畫，進行可行性評估。(系統處)

(三) 以民間經營模式提供車站及列車免費 Wi-Fi 服務案，資訊處應洽市府資訊局瞭解最新規劃作法。(資訊處)

## 貳、董事長指示事項

過去一年，感謝全體主管及同仁的努力，公司在營運管理、系統安全、財務資產及顧客滿意度等各方面均有良好績效。雖然本業仍然虧損，但因商業極大化的業外挹注，財務表現依舊亮眼，應能維持給予同仁既定的績效獎金。明年增設月台門工程完工後，相信 MKBF 績效將會更佳。新的年度，希望大家以「比昨天的我們更進步」自我期許，朝商業化更高目標邁進。公司如有任何須與市府協調溝通事項，此為本人義不容辭之責任，也會在現有法規制度下盡力為同仁爭取更多福利。31 日的跨年活動可說是捷運公司的「期末考」，期望大家全力以赴，不僅把工作「做完」還要「做好」，為今年劃下完美的句點。

## 參、散會。(下午 12 時 20 分)